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8日

目 录

1、履约评价	1
(1)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勘察）（通报表扬）	2
(2)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4
(3) 坪地街道冠云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6
2、企业业绩	8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标段（简易招标）（合同额 413.721464 万元）	9
(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合同额 192.852 万元）	17
(3)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78.966724 万元）	25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485 万元）	31
(5)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勘察）（合同额 890 万元）	36
3、项目负责人业绩.....	42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标段（简易招标）（合同额 413.721464 万元）	43
(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合同额 192.852 万元）	52
(3)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78.966724 万元）	61

1、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投标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4.05.31。
- 2、工程名称：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4.05.31。
- 3、工程名称：坪地街道冠云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履约评价时间：2024.05.31。

备注：附履约评价证明。

(1)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勘察）（通报表扬）

(查询网址: http://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36179.html)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4年06月03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1030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56个项目合同、240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4个(15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3个(3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4.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三) 代建单位

1.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五)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六) 技术服务类单位

-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管理平台项目〕。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二) 监理单位

1.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 jzgshtk@lg.gov.cn; 联系人: 合同预算科谢工; 联系电话: 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31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45	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46	吉华街道三联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2
47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7
48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8
49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0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0

(2)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查询网址：http://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36179.html)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4年06月03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1030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56个项目合同、240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4个（15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3个（3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4.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三) 代建单位

1.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五)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六) 技术服务类单位

-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管理平台项目〕。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二) 监理单位

1.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jzgshtk@lg.gov.cn；联系人：合同预算科谢工；联系电话：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31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45	平湖街道山厦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
46	吉华街道三联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2
47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7
48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8
49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0	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0

(3) 坪地街道冠云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网址: http://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36179.html)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4年06月03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1030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56个项目合同、240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4个(15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3个(3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工程〕;
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富惠路(盐龙大道-坪西路)市政工程〕;
3.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4.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7.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AEO企业培育及国际互认合作基地改造项目〕。

(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三) 代建单位

1.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II标段〕;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四)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五)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九高级中学〕。

(六) 技术服务类单位

-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 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建设管理平台项目〕。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二) 监理单位

1.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环大道市政工程(K1+001.59-K2+144.341)〕。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 jzgwshk@lg.gov.cn; 联系人: 合同预算科谢工; 联系电话: 0755-8955101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31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考核科室评价分数
30	坂田街道吉华路（坂雪岗大道-天安路口）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31	南谷路北段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32	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周边道路新建工程（一期）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33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7
34	龙岗交警大队坪地中队营房建设工程	勘察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
35	平冈中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和提升改造工程	勘察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
36	布心山森林消防通道建设工程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6
37	南湾郊野公园入园主要通道交通改善工程	勘察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2
38	园山街道简一路拓宽及东延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6
39	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5
40	坪地街道冠云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41	宝龙街道洋桥汉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42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2
43	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4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8

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I 标段（简易招标），合同价：413.7214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6.16；
- 2、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合同价：191.8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2.21；
- 3、工程名称：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178.9667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2；
- 4、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14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5；
- 5、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勘察），合同价：8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8。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标段（简易招标）（合同额 413.721464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1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I 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13.721464 万元

中标工期：5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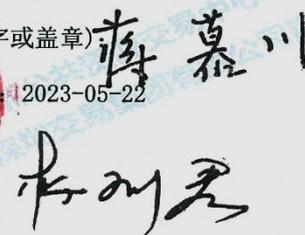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2



查验码：42038011316663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Ⅱ标段（简易招标）】

合同

合同编号：___CRLCJ-NS-HXLH01--231007___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

1 / 47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I标段（简易招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示范段已建成（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长约 3.75km），不纳入本次勘察范围。

II 标段服务范围：山林段，长约 6km，起点接沙河西路白芒村路口，途经丽康路、沁园路及沿线村道等，同时穿过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终点至示范段。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测量（1：2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

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氮浓度检测等。

-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合同及技术要求。
-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总工期为55天，定于2023年06月0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现场下发开工令为准），2023年06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项目现场根据各项内容下发开工指令，相关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 （一）测绘地勘类：总工期 30 日历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

1、测绘勘察外业：收到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3、所有勘探、测量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二）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土壤氨浓度检测、地灾报告：总工期 25 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10 个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报告。

（三）所有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4137214.64 元（含税价），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 12.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2.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2.3.1 附件 1：合同清单及报价
- 12.3.2 附件 2：技术要求
- 12.3.3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12.3.4 附件 4：投标文件
- 12.3.5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 12.3.6 附件 6：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2.3.7 附件 7：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2.3.8 附件 8：答疑文件
- 12.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Ⅱ标段（简易招标）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16日

勘察人（盖章）：

 钟佳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6日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I标段（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地形测量（1：2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相关设施测量、室内土工试验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耀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松峰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龙仔路18号沐兰艺术大厦2栋9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3595008 传真：0755-23595908

日期：2023年4月23日

(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合同额192.852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8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8520万元

中标工期：（1）收到启动指令后15天提供测量、勘察及管线探测中间成果资料；（2）收到启动指令后30天提供测量、勘察及管线探测最终成果资料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2



查验码：56841574988580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PSCG20240289-YL095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
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
工程
测绘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
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勘察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测绘勘察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勘察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测绘勘察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
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坪山河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境内，发源于马峦山三洲田，流经坪山街道办，在兔岗岭下游进入惠州，在下土湖汇入淡水河。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排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泥坑水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坪山河流域总面积(集雨面积)181平方公里，河长33.61公里。坪山河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4.0~57.0米。

工程投资额：111004.73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在实施过程中合同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测绘勘察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或勘察任务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测绘勘察依据

1、代建人或代建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测绘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2、代建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3、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4、涉及本项目的规程规范：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4) 《冶金工业岩土勘察原位测试规范》（GB/T50480-2008）；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6)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

第四条 测绘勘察范围及工作内容

1、勘察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贯通工程及碧水湖节点测绘、地质勘察两大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苗木测绘、地质勘察等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代建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勘察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勘察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勘察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

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切后果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若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勘察人应立即通知代建人现场工作人员，同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代建人要求处理，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保险

1、勘察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勘察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测绘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 1,928,5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税率 6 %，不含税总价为¥ 1,819,358.49 元。结算价以以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为准，若最终测绘勘察费总价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金额，则按概算批复测绘勘察费金额计取。暂定含税总价计算详见附件。

2、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单价包含勘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二次转运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第三者安全）、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生态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成果文件印刷、装订费用、包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而需发生的所有外业和内业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同时，其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人工、材料市场价的升降或其他因素而调整。

3、本项目（工程）如经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之一。

（二）付款方式：

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二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经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及报价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投标文件

附件 5：履约保函

附件 6：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7：代建项目供方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 8：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9：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21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3)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78.966724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DSSC12211265）于2022年 11月 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2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资质证号	AY064400156
中标值（系数）	0.75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勘察服务收费系数为0.75，暂定工程勘察费为1789667.24元，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5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1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GF—2016—0203

合同编号：CRCSZ-ZXGY-GW-23001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
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

1、勘察人明确知悉：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勘察人在发包人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9710.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463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体育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公交车首末站、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室外工程（水系、绿化、道路广场、室外运动场、主题乐园等）、景观配套工程以及人行天桥工程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含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

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度提供成果文件，具体详见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 个日历天，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1,789,667.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88,365.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暂定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金额×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1）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工程地质勘察计价标准（试行）通知》（城工通（2017）23 号）的标准综合单价×勘察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2）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

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勘察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3）勘察服务收费系数为：0.75。

注：（1）土壤氡检测已含在岩土工程勘察费中，不另行计算费用。（2）最终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勘察费综合单价结算，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收费基准价后乘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结算，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定结果为准，若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合同价部分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合同价的，则以建设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玖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持 伍 份, 发包人执副本 陆 份, 勘察人执 伍 份, 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发包人：（印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印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慕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耀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689G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轨道大厦 22 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769-22320622 电话： 010-64013366

传真： / 传真： 010-6401318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82124842@qq.com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 1485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83-01-010103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85.00万元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8

查验码：78451609816463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前二

正本

合同编号：KC-1484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 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坪地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0]27号
- 1.4 概况：总用地面积约 19.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224000 万元（暂定）；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1485 万元整（¥ 壹仟肆佰捌拾伍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甲 方) :		勘 察 人 (乙 方) :	
	(盖 章)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签 字)
		银 行 开 户 名 :	建 设 综 合 勘 察 研 究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分 院
		开 户 银 行 :	平 安 银 行 深 圳 南 海 支 行
		银 行 账 号 :	11006828978801
经 办 人 :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84-01-101312004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90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27

查验码：50592338418737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 KC-14979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坂田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坂田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833号

1.4 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龙岗区第二中医院规划总体床位1000张，其中综合医疗床位500张，养老床位500张，拟建用地面积41909.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246平方米，为中医养老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型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院。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57285.12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元整（¥ 890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7559 4950 5210 201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8月7日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简万成

1、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I 标段（简易招标），合同价：413.7214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6.16；

2、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合同价：191.8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2.21；

3、工程名称：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178.9667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2。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项目负责人证明。

(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标段（简易招标）（合同额 413.721464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64011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 II 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13.721464 万元

中标工期：5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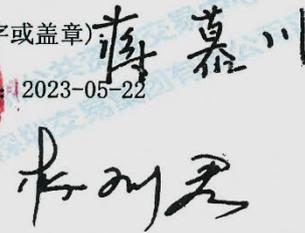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2



查验码：42038011316663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Ⅱ标段（简易招标）】

合同

合同编号：___CRLCJ-NS-HXLH01--231007___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6】月

1 / 47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勘察人或乙方”）

勘查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鉴于：

1. 勘察人已明确知悉：业主（即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已将环西丽湖绿道（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地质勘查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I标段（简易招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示范段已建成（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长约 3.75km），不纳入本次勘察范围。

II 标段服务范围：山林段，长约 6km，起点接沙河西路白芒村路口，途经丽康路、沁园路及沿线村道等，同时穿过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终点至示范段。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形测量（1：2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

植被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相关设施测量、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氮浓度检测等。

- 1.5 资料提交要求：详见合同及技术要求。
- 1.6 未尽事宜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发包人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里。发包人无需另行向勘察人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文本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 3.2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总工期为55天，定于2023年06月0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现场下发开工令为准），2023年06月3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所有勘察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项目现场根据各项内容下发开工指令，相关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 （一）测绘地勘类：总工期 30 日历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

1、测绘勘察外业：收到任务书（已确认）日期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3、所有勘探、测量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二）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土壤氨浓度检测、地灾报告：总工期 25 天，节点计划要求如下：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10 个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报告。

（三）所有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协议总费用暂定人民币 4137214.64 元（含税价），合同价组成详见附件。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清单项目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人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勘察人核定金额”），发包人与勘察人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勘察人核定金额超过发包人指定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发包人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勘察人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勘察人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发包人或业主索要、追偿，如勘察人仍然要求索赔的，发包人、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勘察人列入内部黑名单。

4.2.2 支付方式：

12.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2.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2.3.1 附件 1：合同清单及报价

12.3.2 附件 2：技术要求

12.3.3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12.3.4 附件 4：投标文件

12.3.5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12.3.6 附件 6：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2.3.7 附件 7：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12.3.8 附件 8：答疑文件

12.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Ⅱ标段（简易招标）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6月16日

勘察人（盖章）：

 钟佳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6月16日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勘察II标段（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土壤酸碱度和盐碱度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地形测量（1：200 地形图测量或地形图补测）、绿道环线位置及范围测量、现状植被测绘、相关设施测量、室内土工试验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耀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周松峰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龙仔路18号沐兰艺术大厦2栋9层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23595008 传真：0755-23595908

日期：2023年4月23日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文件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2023年04月23日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3《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 参保号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单位名称
1	简万成		340104197202271513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44001 56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2819805	项目负责人	
2	卢亮		360423198209080051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1537008 39	高级工程 师	608266684	项目技术负 责人	
3	高翔		310110197107083655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AY0644001 57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608577643	勘察审核人	
4	赵明泽		110101196309183592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 师	151100170 (00)	高级工程 师	634195196	测量专项负 责人	
5	库爱节		41092819640615451X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 主任	SZCA20131 04601242	初级安全 主任	2775970	专职安全员	

(2)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合同额192.85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8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2.8520万元

中标工期：（1）收到启动指令后15天提供测量、勘察及管线探测中间成果资料；（2）收到启动指令后30天提供测量、勘察及管线探测最终成果资料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2



查验码：56841574988580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PSCG20240289-YL095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
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
工程
测绘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
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勘察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测绘勘察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勘察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测绘勘察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测绘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坪山河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境内，发源于马峦山三洲田，流经坪山街道办，在兔岗岭下游进入惠州，在下土湖汇入淡水河。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排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泥坑水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坪山河流域总面积(集雨面积)181平方公里，河长33.61公里。坪山河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4.0~57.0米。

工程投资额：111004.73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在实施过程中合同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测绘勘察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或勘察任务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测绘勘察依据

1、代建人或代建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测绘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2、代建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3、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4、涉及本项目的规程规范：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4) 《冶金工业岩土勘察原位测试规范》（GB/T50480-2008）；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6) 其它相关的规范、规程。

第四条 测绘勘察范围及工作内容

1、勘察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贯通工程及碧水湖节点测绘、地质勘察两大部分，主要包括工程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苗木测绘、地质勘察等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代建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勘察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勘察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勘察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

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

(2)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切后果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若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勘察人应立即通知代建人现场工作人员，同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代建人要求处理，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保险

1、勘察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勘察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测绘勘察费暂定含税总价为¥ 1,928,5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税率 6 %，不含税总价为¥ 1,819,358.49 元。结算价以以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为准，若最终测绘勘察费总价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费金额，则按概算批复测绘勘察费金额计取。暂定含税总价计算详见附件。

2、本合同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单价包含勘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二次转运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第三者安全）、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生态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措施费、包成果文件印刷、装订费用、包风险等为完成本项目而需发生的所有外业和内业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同时，其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人工、材料市场价的升降或其他因素而调整。

3、本项目（工程）如经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如未经坪山区财政评审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工程价款结（决）算的依据之一。

（二）付款方式：

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二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经代建监管人、代建人、勘察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及报价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投标文件

附件 5：履约保函

附件 6：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7：代建项目供方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 8：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9：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勘察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2月21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简万成	男	340104197202271513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440015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002819805	项目负责人
2	武威	男	110101196412283532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1100419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601359086	技术顾问
4	高翔	男	310110197107083655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4400157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08577643	审核人
3	周毅阳	男	310110196610093231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1100415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626364809	审定人
4	卢亮	男	360423198209080051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53700839	高级工程师	608266684	勘察分项负责人
5	王少娟	女	640121197111100425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51100173(00)	高级工程师	634195220	测绘分项负责人
6	唐冬	男	431122199011223812	专科	其他安全	中级注册安全主任	20201104644000001463	助理工程师	617133524	专职安全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7	陈海龙	男	610324197901021056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4822482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刘峻龙	男	432524198402063415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21982436	原位测试(土壤氧浓度检测)专项负责人
9	徐芬芬	女	360121198301295822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21464066	质检负责人
10	韩风军	男	110101196402183538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26364797	测绘主要技术人员
11	梁绍清	男	11010119630419353X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01359167	测绘主要技术人员
12	宁皓	男	132821197205250512	本科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工程师	626364808	测绘主要技术人员

(3)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额178.966724 万元）

中标通知书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DSSC12211265）于2022年 11月 0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2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资质证号	AY064400156
中标值（系数）	0.75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勘察服务收费系数为0.75，暂定工程勘察费为1789667.24元，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5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1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GF—2016—0203

合同编号：CRCSZ-ZXGY-GW-23001

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
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

1、勘察人明确知悉：委托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下称“建设单位”）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勘察人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勘察人在发包人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勘察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9710.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463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体育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公交车首末站、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室外工程（水系、绿化、道路广场、室外运动场、主题乐园等）、景观配套工程以及人行天桥工程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东莞国际商务区中心公园、河道治理及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含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对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

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度提供成果文件，具体详见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 个日历天，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1,789,667.2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88,365.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暂定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估算金额×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1）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工程地质勘察计价标准（试行）通知》（城工通（2017）23 号）的标准综合单价×勘察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2）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

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勘察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3）勘察服务收费系数为：0.75。

注：（1）土壤氡检测已含在岩土工程勘察费中，不另行计算费用。（2）最终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勘察费综合单价结算，工程物探费用及工程测量费用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收费基准价后乘以勘察服务收费系数结算，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审定结果为准，若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合同价部分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合同价的，则以建设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玖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持 伍 份, 发包人执副本 陆 份, 勘察人执 伍 份, 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